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包 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债务融资及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合计不 超过 350 亿元, 其中, 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

一、业务品种

具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永续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 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境内外市场的类永续债、并表型融资产品、中 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并表型资产支 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并表型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永续信托贷款等 产品(无论是否计入权益),或以上品种的组合(以下简称"债务融资业务")。

二、申请或发行方式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或多次/期、公开或非公开申请债 务融资及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等。

三、申请或发行规模

上述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350亿元,其中,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80 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 法律法规对有关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申请或发行主体

可根据需要选择公司或者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若选择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相关主体亦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申请或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确定各债务融资业务业务品种的期限。

六、申请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申请或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根据申请或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 程序。

八、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或)项目投资等 用途。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于申请或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务融资业务等申请或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品种、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 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 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业务注册有 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 7、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债务融资额度执行当年度债务融资事项。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